



meizhōu
梅州

两美行动工作简报

〔2022〕第 22 期

（总第 143 期）

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

行动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7 月 18 日

- 五大行动提升城乡美丽值美好值
- 十村风情串成线 全面振兴谋新篇

五大行动提升城乡美丽值美好值

日前，我市印发《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市将通过五大行动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

根据《行动计划》要求，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市将推进美丽城区提质行动、美丽圩镇建设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美丽生态提升行动、美丽细胞提质行动共五大行动。五大行动包含三十项子行动，涉及垃圾分类、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行动计划》对每项行动均明确了具体内

容和牵头责任单位。

其中，美丽城区提质行动包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老旧小区改造、城区缆线整治、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等。《行动计划》指出，至 2022 年底，梅州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 2024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美丽圩镇建设行动包含提升圩镇垃圾治理水平、开展圩镇“三线”治理、加强圩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圩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圩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 7 项子行动。其中，在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水平方面，《行动计划》提出，优化镇区路网结构；各建设 1 个以上停车场，解决居民停车需求；完善圩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推动圩镇集中供水全覆盖，提升自来水水质，确保饮水安全；推进“厕所革命”，各圩镇建设 1 个以上公厕。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包括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村庄“三线”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新型农业发展建设和发展乡村红色旅游产业 9 项子行动。《行动计划》提到，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2022 年至 2024 年，逐步推进示范村外其他行政村的建设，实现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50%以上存量农房微改造。至 2024 年，各县（市、区）要建成 1 个以上乡村风貌示范带，并逐步完善“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形成客家特色民居及客家乡村风貌示范带，打造乡村风貌“梅州样板”。

开展美丽生态提升行动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实施绿化提质工程、高质量建设美丽碧道 4 项子行动。开展美丽细胞提质行动包括深入推广城市 CI 运用、完善美丽门户工程、实施美丽节点工程。《行动计划》提到，美丽门户工程要持续完善和美化提升城市入口、高速出入口、景区入口、车站、村口等重要节点门户建设；美丽节点工程要因地制宜，利用边角地、插花地、废旧建筑、闲置地等新建或改建、扩建一批便民设施。

十村风情串成线 全面振兴谋新篇

去年 12 月以来，兴宁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把党建贯穿于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全过程，推动新洲、胪声等 10 个行政村开展党建联建、资源共享，全力打造集人文风貌展示、红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生态休闲旅游、现代农业发展等于一体的径南镇“茶果飘香·醉美径南”乡村振兴示范带，打造乡村振兴兴宁样板。

兴宁市把示范带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将党建示范带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结合，包含径南镇“十村联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在内，共规划建设了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分别是：“湖光秀色·龙腾鸽飞”乡村振兴示范带（龙田、合水镇）、“梦里围龙·温泉之乡”乡村振兴示范带（新陂、叶塘镇）、“传奇石马·锦绣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石马镇）、“茶果飘香·醉美径南”乡村振兴示范带（径南镇）、“宁江古韵·兴宁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刁坊、坭陂、新圩

镇)、“三江交汇·赤心流芳”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口镇)、“红色大坪·美食之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大坪镇)、“人文宝地·油茶飘香”乡村振兴示范带(黄陂、黄槐镇)、“东江之源·满目书香”乡村振兴示范带(罗岗、罗浮镇)、“贤林客邑·游客故乡”乡村振兴示范带(永和、宁新、宁中镇);总面积 51.5 平方公里,惠及人口 1.5 万人。规划建设中,径南镇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将境内的三个景区串珠成链,形成既有产业又有风情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计划投入资金 2 亿元,重点做好交通公路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房风貌管控、文化节点打造、富民产业提升等工作。

同时,兴宁市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积极性,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建立健全环境长效保洁机制,营造整洁、优美、舒适的乡村人居环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乡村的新格局,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打造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径南样板,示范带动全市乡村振兴建设。

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钟优同志。

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
